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、苏州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苏州市吴
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 2026年东山镇垃圾转运站运
行外包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
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
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标的名称为2026年东山镇垃圾转运站运行外包项目属于
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环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4人,营业
收入为10213.5343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09.5995万元,属于:
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: 苏环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1月26日

注: